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三）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6 年 3 月 23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授予 31 名激励对象 47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3 日